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財務回顧
14	補充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方四港」	指	位於華北地區的四大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2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期間」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劉翊先生

張愛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楊榮兵先生

趙虹先生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ACIS、ACS、FCPA、FAIA)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李向利先生

李愛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榮兵先生 (主席)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虹先生 (主席)

張愛英女士

王梓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向利先生 (主席)

趙虹先生

王梓臣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18號

三元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靜安莊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曙光西里6號院

時間國際大廈6號樓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1586

網站

www.huaxialihong.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及市場回顧

我們從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為煤炭行業及發電行業等國內各行各業提供服務。於2016年上半年，隨著對產品質量、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獨立檢測及檢驗行業逐漸興起，並穩定地發展以應對技術的快速發展、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及為規定產品標準而頒佈的法律的不斷演變。近年來，私營獨立檢測公司在煤炭分銷鏈中開始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另外，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正逐漸向高度自動化、信息化及可靠性發展。鑒於煤炭行業的該等行業趨勢及持續發展，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在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通過主要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中國主要煤炭交易港口的八個服務中心，我們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主要包括(1)檢測服務（提供煤炭質量保證）；(2)鑒定服務（確保煤炭數量符合合約規定）；及(3)見證及輔助服務（避免煤炭檢測及運輸過程中的違規或異常事件，並確保鐵路、貨車或傳送帶所運輸煤炭的重量或貨物裝運條件符合合約規定）。於本期間內，我們持續升級及拓展服務中心網絡，並進一步加強研發工作，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應對挑戰。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1%及0.4%。於本期間內，總體毛利率為51.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6%）。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發展主要取決於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進一步市場滲透。在中國的能源結構中，由於煤炭長期佔主導地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亦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目前，進行獨立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比例並不大。長遠來看，得益於煤炭交易進一步自由化，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可能會接近於煤炭的總消耗量。此外，就未來產業集中度而言，信譽良好、技術先進且高度專業的公司將可展開更有效的競爭，集中成為一批優質企業。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領導地位：(1)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2)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檢測程序和實驗能力；及(3)通過選定收購，整合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為達致目標，我們亦致力加深與國有檢測機構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擬通過物色和把握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新的增長機會，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由於我們主要為透過北方四港進行的下水煤交易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將檢測服務拓展至陸路煤炭貿易，這是大部分未被獨立質保供應商開發的市場。透過與大型煤炭開採商及電力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在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中獲取並編製有關質量檢測結果的綜合數據。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亦將與客戶系統結合以便於我們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我們將依據強大的檢測能力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且可利用已有的品牌認可度及質量控制措施以推出該等新服務。

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應付新增的業務量，我們擬升級北方四港現有服務中心的實驗室設施。為此，我們擬獲得經擴大或新辦公室及實驗室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購買及／或開發先進的採樣機器及檢測工具及留任更多合資格技術人員以於需要時運營我們經升級的服務中心。我們的擴張計劃可使我們更好地透過網點推廣服務及帶來更佳客戶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方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的服務中心主要覆蓋中國的主要煤炭交易海港。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其他對中國下水煤交易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北方）及福建省（南方）的若干重要海港。隨著我們進一步滲透煤炭（通過鐵路或貨車運輸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我們期望於對陸路煤炭貿易至關重要的戰略性地點的鐵路樞紐設立新服務中心。我們的地區擴展計劃體現了我們通過設立最近的全套服務檢測設施提供便捷服務的承諾。拓展後覆蓋重要海港及鐵路樞紐的網絡將使我們能夠開展並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至於中國以外，我們打算有選擇性地開設服務設施，在煤炭進出口量龐大且對我們來說潛在市場巨大的國家提供煤炭檢測服務。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透過設立附屬公司、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或收購現有服務設施，於該等國家獲得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升級內部資訊基礎設施以與我們的海外服務設施相互連接，並實現資訊與專業知識的無縫交換，從而創建一體化網絡以服務國內及跨境煤炭行業。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認為，技術改進對我們的服務供應及能否在集中的市場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部署充足的資源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自動化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計劃加強內部研究能力並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以發展自動化服務程序，該程序將使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人為錯誤最小化及服務效率得到提高。我們亦計劃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綜合質量管理服務等新業務。與客戶系統相結合的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將自我們的完整服務獲取並編製檢測結果，亦使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整體控制煤炭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建立業務。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仍然存在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在該等機會中，我們注重能夠提升或完善我們核心服務的服務能力或範圍。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不僅會考慮到像我們一樣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亦會考慮到附屬於煤炭開採商或客戶的合適質保供應商。我們認為，戰略收購或投資能使我們擴大技術人員基礎及實驗室規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倘其他檢測市場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將該等市場的目標考慮在內，包括燃料、礦業及化工產品。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措施，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補充檢測業務將會創造協同效應。於本期間，我們已向廣州力鴻能源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合資企業）注入註冊股本。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將在日後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期後事項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0.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透過資本化發行按面值發行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在可能會對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顧問費用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為65.2百萬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華創億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日完成其清盤過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我們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我們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因此與購買及處置金融產品有關的現金流量顯著高於年末結餘。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70	77,146	5.1%
毛利	41,481	41,322	0.4%
稅前利潤	13,037	21,266	(38.7)%
期內利潤	10,056	17,864	(43.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幅為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下磋商獲得的業務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65,119	62,717
鑒定服務	12,549	10,330
見證及輔助服務	3,402	3,977
其他	-	122
	81,070	77,14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幅為10.5%，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46.4%及48.8%。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口費用及車輛開支增加，這總體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

財務回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幅為0.4%。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跌至本期間的51.2%，主要由於港口費用及車輛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幅為86.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公開招標開支增加以及僱員人數及基本薪酬增加令人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幅為25.0%。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專業顧問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支付人民幣9.1百萬元非經常性費用，該筆費用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較於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所作估計，人民幣2.5百萬元的有關費用的增加歸因於我們對專業顧問費用作出的若干調整。

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若干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及(2)投資物業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因就本集團於2015年6月底產生的若干借款支付利息，本集團本期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因稅前利潤下降，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純利

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至本期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幅為43.7%，主要歸因於就專業顧問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支付人民幣9.1百萬元非經常性費用，該筆費用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回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車輛、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採購若干機動車輛及設備；及(2)本集團在建工程的進一步發展。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該物業最初於2014年4月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及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付款、增值稅、在建工程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及為參與公開招標流程及土地拍賣流程而支付的按金。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專業顧問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向其支付遞延上市開支。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增加；(2)購買若干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3)向參與土地拍賣流程支付的按金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贖回若干金融產品滿足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7.9百萬元；(2)償還於2015年6月底借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3)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6.5百萬元，部分被(1)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9百萬元；及(2)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港口費用應付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並未按與黃驊港的港口公司的約定支付應付予該港口公司的未償港口費用。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7.9百萬元。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乃因為於2016年上半年償還自商業銀行獲得的有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其他計息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反映自獨立第三方個人獲得的無擔保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第三方貸款於2018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4.7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7.9百萬元；(2)償還借於2015年6月底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購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債務總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加上「其他計息借款」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0,000	50,000
權益總額	71,084	60,999
資本負債比率	28.1%	82.0%

財務回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補充資料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44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納規定。為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每月繳納一定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在可能會對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顧問費用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為65.2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不少國際領先公司亦採取類似安排。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補充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補充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向利先生 <small>(附註2、3、4)</small>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張愛英女士 <small>(附註2、4、5)</small>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劉翊先生 <small>(附註2、6)</small>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10,930,000 (L)	52.7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eon Investment」) 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愛英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wan Stone」) 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awk Flying」) 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魏雅娟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210,930,000 (L)	52.73%
Leon Investment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126,090,000 (L)	31.52%
Swan Stone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49,290,000 (L)	12.32%
Hawk Flying <small>(附註5)</small>	實益擁有人	35,550,000 (L)	8.89%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small>(「中國檢驗認證集團」)<small>(附註6)</small></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 (L)	11.63%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中檢公司」) <small>(附註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 (L)	11.63%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small>(「中龍」)<small>(附註6)</small></small>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 (L)	11.63%
李德新先生 <small>(附註7)</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3,700,000 (L)	5.93%
New Virtu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mall>(「New Virtue」)<small>(附註7)</small></small>	實益擁有人	23,700,000 (L)	5.93%
鄭光平女士 <small>(附註8)</small>	配偶權益	23,700,000 (L)	5.93%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small>(附註9)</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 (L)	5.10%
Sinotruk (BVI) Limited <small>(附註9)</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 (L)	5.10%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small>(附註9)</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 (L)	5.10%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small>(附註9)</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0,408,000 (L)	5.10%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9)</small>	實益擁有人	20,408,000 (L)	5.10%

補充資料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魏雅娟女士是劉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雅娟女士被視為於劉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龍為中檢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檢公司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被視為於中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ew Virtue由李德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德新先生被視為於New Virtu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鄭光平女士是李德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光平女士被視為於李德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408,000股股份。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權益由Sinotruk (BVI) Limited實益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簡介

我們已審閱隨附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1,070	77,146
銷售成本		(39,589)	(35,824)
毛利		41,481	41,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9	1,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1)	(521)
行政開支		(25,723)	(20,576)
其他開支		(1,716)	(42)
融資成本	6	(1,083)	–
稅前利潤	5	13,037	21,266
所得稅開支	7	(2,981)	(3,402)
期內利潤		10,056	17,8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56	17,877
非控股權益		–	(13)
		10,056	17,86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5	17,8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85	17,877
非控股權益		—	(13)
		10,085	17,8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018	35,455
投資物業	10	22,887	23,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0,408	10,572
商譽		572	572
無形資產		75	5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59	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12	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331	72,9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0,785	29,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192	9,339
可供出售投資	14	6,0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15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194	58,147
流動資產總值		58,204	122,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1,265	4,09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33,789	75,558
計息銀行貸款	18	–	30,000
應納稅款		2,663	4,603
流動負債總額		47,717	114,257
流動資產淨值		10,487	8,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818	81,2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18	20,000	20,000
應付利息		734	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34	20,260
資產淨值		71,084	60,9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	65
儲備		70,858	60,773
非控股權益		70,923	60,838
		161	161
權益總額		71,084	60,99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合計	非控股	
	股本	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附註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5	-	18,374	8,490	753	33,156	60,838	161	60,999
期內利潤	-	-	-	-	-	10,056	10,056	-	10,0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9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10,056	10,085	-	10,085
於2016年6月30日	65	-	18,374	8,490	782	43,212	70,923	161	71,084
於2015年1月1日	-	15,000	27	7,947	-	87,092	110,066	193	110,259
期內利潤	-	-	-	-	-	17,877	17,877	(13)	17,8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77	17,877	(13)	17,864
利潤分派 (附註2)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	15,000	27	7,947	-	54,969	77,943	180	78,123

* 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0,858,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73,000元）。

附註1：本集團實繳資本盈餘指2015年6月30日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的已發行資本。

附註2：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註冊成立前，由北京華夏力鴻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經營活動。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北京華夏力鴻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保留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037	21,26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	3,099	3,776
投資物業的折舊	5	606	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64	124
無形資產攤銷	5	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201)	(78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9,118	3,82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5	47	(246)
在建工程減值	5	1,028	–
		27,986	28,198
存貨減少		–	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46)	(19,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63)	(2,7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169	4,19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3,430)	(560)
		27,916	10,067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916	10,067
已付所得稅		(4,684)	(1,916)
		23,232	8,1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232	8,1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625)	(10,9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付款		-	(3,197)
無形資產付款		(3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6,500)	(84,1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56,500	110,6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201	780
購買合資企業的權益		(1,5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4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46	13,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認定分銷 (附註)		(47,877)	-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已付利息		(609)	-
分銷		-	(40,0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付款		(5,774)	(3,0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260)	(1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982)	8,80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7	20,0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4	28,869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重組安排，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集團重組已於2015年12月16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各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受評級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其監管遞延賬戶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該準則要求披露實體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並未涉及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故該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收購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之權益的合營方須就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當合營方追加購買同一合營業務中的權益並繼續保持共同控制時，不對之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例外情況，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修訂澄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的準則中，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包括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的範疇，相反，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產物將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疇，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列賬。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轉用權益法的實體將須追溯應用該變更。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的實體，將須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該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該修訂澄清，從其中一種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種方法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應用。未來亦須採用該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本釐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的重大更新。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釐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行內特定項目可分拆
- 實體可對其所呈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靈活排序
- 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須合併為單一行項目呈列，且須對隨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本亦釐清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新增小計時所採用的規定。該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合併豁免之適用

該等修訂本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釐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合併豁免之適用（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僅綜合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綜合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測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申報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總裁與副總裁）進行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按地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為人民幣45,199,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1,611,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材料的發票淨值。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檢測服務	65,119	62,717
鑒定服務	12,549	10,330
見證及輔助服務	3,402	3,977
其他	-	122
	81,070	77,14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35
政府補助	486	141
租金收入	330	67
	828	243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1	780
其他	20	60
	221	840
	1,049	1,0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9,589	35,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099	3,776
投資物業折舊	10	606	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164	124
無形資產攤銷		5	4
研發成本：			
本期開支		2,155	2,94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32	2,5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322	20,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0	2,550
福利及其他開支		4,108	3,660
		27,440	26,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7	(246)
在建工程減值	9	1,028	—
銀行利息收入		(12)	(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1)	(780)

6.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746	3,562
遞延	235	(160)
期內稅項支出	2,981	3,402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037	21,266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3,259	5,316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1,536)	(2,16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55	550
不可扣稅開支	64	63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269)	(369)
其他	(192)	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期內稅項開支	2,981	3,4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未予呈列，由於重組，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載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添置	-	407	904	6,379	-	7,690
轉撥	-	-	-	(80)	80	-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5)	(59)	(1,309)	(1,388)	-	(343)	(3,099)
減值 (附註5)	-	-	-	(1,028)	-	(1,028)
於2016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1	4,965	7,698	23,186	1,288	39,018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2,472	19,089	18,769	24,214	2,597	67,141
累計折舊	(591)	(14,124)	(11,071)	-	(1,309)	(27,095)
減值 (附註)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1,881	4,965	7,698	23,186	1,288	39,018

附註：於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28,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7,985	16,337	15,281	7,041	4,415	71,059
累計折舊	(1,223)	(9,923)	(7,273)	–	(2,146)	(20,565)
賬面淨值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762	6,414	8,008	7,041	2,269	50,494
添置	–	1,606	1,245	3,261	–	6,112
出售	–	(7)	(36)	–	–	(4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0)	(24,301)	–	–	–	–	(24,301)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5)	(494)	(1,526)	(1,281)	–	(475)	(3,776)
於201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7	6,487	7,936	10,302	1,794	28,486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472	17,825	16,336	10,302	3,190	50,125
累計折舊	(505)	(11,338)	(8,400)	–	(1,396)	(21,639)
賬面淨值	1,967	6,487	7,936	10,302	1,794	28,4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0. 投資物業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	25,513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9)	—	25,513
期末	25,513	25,513
累計折舊：		
期初	(2,020)	—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9)	—	(1,212)
期內折舊費用 (附註5)	(606)	(202)
期末	(2,626)	(1,414)
賬面淨值：		
期初	23,493	—
期末	22,887	24,0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10,894	7,992
添置	-	3,197
期內攤銷 (附註5)	(164)	(124)
期末賬面值	10,730	11,0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13)	322	328
非即期部分	10,408	10,737
	10,730	11,065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94	29,798
應收票據	150	-
減值	(759)	(759)
	30,785	29,03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388	22,916
3至6個月	3,627	3,435
6個月至1年	2,172	2,688
1年以上	598	—
	30,785	29,03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1)	322	322
預付款項	14,447	6,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5	2,567
	18,804	9,66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612)	(322)
	14,192	9,3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列賬）	6,000	26,00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94	58,147
定期存款	33	33
	7,227	58,180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4	58,14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6.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38	4,027
3至6個月	5,722	–
6個月至1年	439	1
1年以上	66	68
	11,265	4,0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償付。

17.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93	61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345	17,771
其他應納稅款	1,262	582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5,175	1,805
應付股東款項	–	47,877
其他	13,314	6,907
	33,789	75,55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		
短期銀行貸款		
— 已獲擔保	-	30,000
非流動性		
其他借款		
— 未獲擔保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其他借款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轉而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93,000元的投資物業透過按揭提供反擔保。李向利及張愛英亦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隨著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該擔保已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三年或四年。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0	550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73	1,048
	1,323	1,59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72	2,886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4,118	3,145
超過五年	750	1,050
	20,840	7,0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b)中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6,995	9,982

2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李向利及張愛英	-	35,429
劉翊	-	7,181
李德新	-	4,788
張佳琦	-	479
	-	47,877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9	1,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17
	1,959	1,8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85	29,0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35	2,567
已抵押存款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4	58,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26,000
	48,047	115,786

金融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65	4,09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489	56,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50,000
應付利息	734	260
	50,488	110,9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的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26,000	6,000	26,0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應付利息	734	260	734	260
	20,734	50,260	20,734	50,26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核及批准。

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的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	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000	-	26,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的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款	-	20,000	-	20,000
應付利息	-	734	-	734
	-	20,734	-	20,734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0,000	-	50,000
應付利息	-	260	-	260
	-	50,260	-	50,2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4.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北京華夏力鴻向當時的股東分派保留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98,000,000港元。

2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6年8月30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